

南召县南阳长实科技有限公司
瞒报“3·16”一般高空坠物事故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

南召县南阳长实科技有限公司 瞒报“3·16”一般高空坠物事故评估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7日，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接匿名群众举报“南召县南阳长实科技有限公司3月16日，发生事故造成1人死亡”信件后，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立即派员核查，经核查事故属实。并迅速呈报南阳市政府，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由市应急管理局成立“3·16”事故专项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

二、事故调查、取证、处理、结案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南阳市政府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南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后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后结案归档。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南召县南阳长实科技有限公司瞒报“3·16”一般高空坠物事故结案后，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相关专家等单位组成事故评估小组，制定事故评估方案，并按照方案中的评估表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落实情况

1、宋云科，南阳长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且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上报，对事故瞒报负有责任，罚款人民币捌万陆仟肆拾肆元（¥：8.6044 万元），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缴到位。

2、黄小平，南阳长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采购工作，同时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佰元（¥：1.08 万元），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缴到位。

3、李高科，南阳长实科技有限公司，工人，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责任追究。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南阳长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已构成瞒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⑤、《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南阳长实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130万元）的行政处罚，已于2024年7月1日上缴到位。

六、事故发生单位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南阳长实科技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厂区进行严格管控，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培训教育效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要制定巡回检查制度，使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能及时发现各种违规现象。

2、南阳长实科技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措施，组织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尤其是对各个具有风险隐患的作业区域要进行一次全面排查，认真履行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南阳长实科技有限公司要提高法律意识，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如实、及时、准确、完整报告事故，杜绝谎报、瞒报行为。

4、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检查巡查，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查

处企业各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象。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充分依靠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执法与专项执法、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同时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企业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七、评估组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基本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整改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注重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自整改完成至今未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